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826-42

屏東地檢署召開 11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由檢察長張介欽主持召開 11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，深入檢討國人關注的廉政業務，針對各項廉政議題、業務報告內容及提案事項等，由各科室主管同仁廣泛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，透過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，藉以落實推動興利防弊措施，以達成廉能政府最終目標，提升民眾的信賴及滿意。

會中由主任檢察官陳怡利發表兩案專題報告，第 1 案主題「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」，檢核本署歷年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「無收據號碼」、經公告、沒收而無處理日期之「贓款」案件，總計 903 件。達到(一)加速清理舊案，並積極辦理沒收繳庫、抵繳犯罪所得及向法院聲請沒收等程序，預估增加國庫收益共計新台幣(下同)38 萬 5,900 元。(二)建立標準收款作業流程，防範避免衍生潛在管理風險。(三)案管系統回溯建檔無收據號碼及經公告、沒收而無處理日期之贓款計 903 件，俾使贓款案件履歷更臻周詳。(四)稽核結果僅 27 筆贓款以原物保存方式入贓物庫保管，嗣經確認皆已完成沒收繳庫或發還具領人。雖無發生需進一步釐清責任之情事，仍可藉此提醒承辦人日後倘遇職務異動，應確實辦理業務交接，以明確區分責任。(五)應發還而未發還者計 32 件，合計金額為 19 萬 110 元，落實辦理贓款提庫發還、寄發處分命令通知等程序，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。(六)推進司法改革，對經年舊案積極協調，加速進行贓款處理作業，除完備後續沒收、發還或公告招領程序外，尚可增進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。第 2 案主題「逾 10 年刑事保證金清理作業」，近年來已積極清理刑事

保證金舊案，尤其自去(109)年辦理刑事保證金專案稽核，總計清理累積甚至長達 35 年以上之數十年舊案計 689 件，創造 1,975 萬 2,500 元之效益；今(110)年更延續清理逾 10 年刑事保證金案件 216 件，因此辦理發還、沒入或解繳國庫者，預期達到 719 萬 3,000 元之效益。

另張檢察長更於廉政會報中公開表揚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：1、會計室吳惠淑書記官於 109~110 年度辦理逾 10 年刑事保證金清理作業執行期間，盡心協助清理刑事保證金陳年舊案，完成沒入繳庫金額達新臺幣 455 萬 4,000 元，有效增加國庫收益，成效卓著。2、法警室阮意中法警拾得現金 1700 元未有私心，轉交政風室招領，行止廉潔可風。3、紀錄科黃炳寬股長於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執行期間，雖非相關贓款案件承辦書記官，仍熱心主動協處多件逾十年未完成沒收、發還之贓款舊案，並與相關科室溝通協調，嗣製作扣押物處分命令，簽陳地組主任檢察官核章後，交贓物庫辦理後續沒收、發還作業，積極協助清理陳年舊案。

本署致力於犯罪偵查追訴與刑事裁判指揮執行，除著重釐清犯罪事實，同時協助處理伴隨著案件的被告、證人、被害人（死者）與家屬等相關行政事務，以提升整體團隊之執行效能，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原則，實現公義與廉潔，落實「司法為民、以人為本」精神，並追求「廉能政府」為最終理想。



